

日本国团体旅游签证所需资料

1. 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的 5 年因私护照（须本人在末页签字，如有记载出境记录的旧护照要同时提供,护照内需至少有**三页连续的空白页**，否则请先办理换发新护照）
2. 申请人照片将改为 4.5 厘米 x4.5 厘米（或 2 英寸 x2 英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 2 张。
3. 在职证明（要写明申请人姓名、性别、在贵公司工作时间、工作岗位、月薪等信息，并写明负责人姓名、电话，务必加盖公司公章原件）
4. 清晰的申请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红章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背面）及全家户口本复印件（首页、本人页，若有配偶子女要提供配偶子女页）
6. 退休者提供退休证复印件
（若无退休证原件者，要提供公司开具的退休证明原件）
7. 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若无学生证原件者，要提供学校开具的在学证明原件）
8. 无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明
9. 资产证明（五万元存款证明原件、房产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资产证明 有效期在 3 个月以上）流水只做为辅助资料，提供更好。
10. 赴日签证申请表（

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所有送签资料，应日本大使馆领事部要求将日本签证申请表格全面改为电子版申请表。现将更改内容作以下详细说明。

1. 所有申请签证的申请人必须在电脑上填写申请表（以前的手写表格将全部作废！）

2. 所有表格上显示的内容都务必填写，不能有空项！不能有错项！故请申请人如实认真填写！一旦出现错误将无法进行修改！！

3. 所有表格单面打印（即打印 2 页）**必须用 PDF 格式打印！！**

申请人务必在尾页的是“申请人签名”处用**黑色签字笔签署本人姓名！！**

（若为儿童，可父母代为签署。如：“xx 父/母代”）

11. 有未成年人随行（16 岁）：学校在读证明（须注明年级，出行日期并保证会在规定时间内回国继续在该校学习）

12. 暂住证原件（护照签发地，户口所在地不在北京领区的签证申请）

13. 有免签护照的要提供清晰的免签护照复印件

注意：以上所有要求复印的资料必须使用标准 A4 白纸复印。

需要提供暂住证原件的 外领区

- （1）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
- （2）驻广州总领事馆：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 （3）驻重庆总领事馆：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
- （5）驻沈阳总领事馆：辽宁省（大连市除外）、吉林省、黑龙江省
- （6）常驻大连办事处：大连市
- （7）驻青岛总领事馆：山东省